

区发改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92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及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现将区发改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,主动向社会公开机构职能类信息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类信息及其他文件等信息 12 条;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收到公开项目备案及审批 1502 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局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,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所规定的程序办理,2024 年共办结 15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申请人满意率达 100%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,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、转办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进行完善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及保密审查制度,由科室负责人、定密责任人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层层把关,确保公开信息准确,严守信息安全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根据上级统一要求,我局不设独立官网等其他社交媒体平台,仅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湖北政务服务网进行信息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,明确了对未及时公开、审查不严、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考评标准,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上级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0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5	0	0	0	0	0	1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5	0	0	0	0	0	15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5	0	0	0	0	0	1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一是思想认知需要进一步提高，部分业务科室仍然存在认识不足、意识不够的现象，导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滞后性和质量不高的问题。

二是政策解读需重点强化，政策文件学习解读有待提高，要增加培训频次和扩展学习内容的方式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培训，使全体工作人员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、严谨性及必要性，提高信息质量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9日

